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

主管職務工作費與營運績效獎勵金作業要點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為有效獎勵中心組成單位主管及優良之有功人員，以激勵中心業務拓展與提升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組成單位主管指各單位之主要負責人。
- 三、本要點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參與中心各單位營運之人員。獎勵金發放條件應符合於中心服務滿三個月且獎勵金領取時仍在職者。
- 四、各組成單位得編列年度專帳結餘款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之主管職務工作費，並以相當職等主管加給為核發上限。
- 五、技服中心應於每年二月十日之前，將獎勵人員與獎勵金額彙整造冊(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
- 六、本要點獎勵金(四捨五入取整數)之核發規定：
 - (一)得提撥年度專帳結餘款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獎勵金，各組成單位分開計算。
 - (二)人員績效表現以單位主管之「考核點數」為原則，主管點數則由上一級主管核給，再依據各單位訂立之營運績效獎勵金作業要點計算核配總點數，依每人所獲核配總點數比例分配每人應獲核發獎勵金。
- 七、獲核發獎勵金以月平均計算，每人每月領取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月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惟編制內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辦理。
- 九、本要點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00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績效獎勵金、主管職務工作費領取清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獎勵人員 姓名	個人核配 總點數	核發獎勵金

年度	單位	收支專帳 結餘款(E)	提撥比例 (N)	總獎勵金上限 (E×N)	可核配總點數

年度	單位	主管姓名	收支專帳結 餘款(E)	提撥比例 (N)	工作費金額 (E×N)	相當職等 主管加給

技術服務中心 承辦人員	技術服務中心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